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东环路45号一街2号1层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姚硕才	电话	
	传真		网址	/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GM[总经理] --> IA[内务部] GM --> EN[工程部] GM --> OP[经营部] IA --> FS[财务审计] IA --> HR[人事] IA --> CA[合同资料] EN --> DJ[日常核算] EN --> TJ[投标核算] EN --> XJ[项目组建] EN --> WJ[对外分包] OP --> WJG[外设机构] OP --> TJY[投标预算] OP --> TJB[投标编制] OP --> YW[业务承揽]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姚泽钊	技术职称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姚壮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员工总人数：189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23

营业执照号	91442000MA55R H1K4Q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人员	9
注册资金	伍仟叁佰万元 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人员	1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 越秀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人员	18
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工	120
经营范围	建筑业，按资质证书核定的项目经营			
备注	/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SR1N1K4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1]124030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泽机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东环路15号二栋2号1层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2日





信用广州 | 信用中国 (广东广州)
CREDIT GU. GOV. CN

长黄助手 | 无感刷脸 | 登录 | 注册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行业信用

诚信文化

信用研究

信用创新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请输入法人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红黑名单查询

红名单

黑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行业领域信用评级结果信息

红黑名单查询

企业信息/姓名:

信息列表

找不到和您查询相符的记录



2024年11月

17:16:34

2024年11月28日 十月廿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廿七	29 廿八	30 廿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今天十月廿八

设置日历查看你的日历安排

同步日历设置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04日-2024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蔡传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08-2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7833

聘用企业：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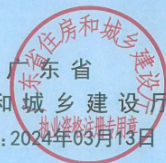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2-01至2026-01-3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12至2025-10-11）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13至2027-03-12）



蔡传华

个人签名：蔡传华

签名日期：2024年06月04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7489

姓 名: 蔡传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有效 期: 2022年10月30日 至 2025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ec2cb1c225d047e7821710d9f004243f-20241129004048925

1
2
3
4
5
6
7
8
9
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202107	广州市:广东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107 - 202410	养老	工伤
40	40	40	40	40
截止	2024-11-28 16: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4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4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补缴月数	0个月	补缴月数	0个月	补缴月数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连续”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8 16:07

ec2cb1c225d047e7821710d9f04243f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胡浩君	年龄	29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5年	学历	专科	专业	会计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ec2cb1c225d047e7821710d9f00424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浩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107	-	202410	广州市:广东中颀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4-11-28 16: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0个月 连续0个月	实际缴费 40个月 连续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连续”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8 16:13

ec2cb1c225d047e7821710d9f0042431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东 650 号
发包人名称	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492,949.93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雨污分流工程包括雨水管路和污水管路铺设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娜
技术负责人	金雷磊
监理人以及电话	/
合同项目描述	<p>工程内容：1、根据与市政管道接驳设计图纸，雨污分流工程包括雨水管路和污水管路铺设直径 300 管道长度约 550 米，直径 160 连接管路和排水管路约 180 米，园井约 21 个(含接驳井 2 个),方沙井约 10 个。需对 11 个厕所井进行联接, 18 个洗手池进行联接。二栋宿舍楼由于图纸原因, 没标示, 需要在现场进行规划好彻底进行雨污分流。</p> <p>2、部份雨水管路和污水管路的过程中需对原管路进行清理, 使其达到排放验收的要求, 检测井必须要达到水质检测要求达标, 并经检测公司检测水质合格达标排放。</p> <p>3、原雨水及污水排放施工出具达标的竣工图申报水务局备案。</p> <p>4、铺设的雨水管路、污水管路和园井、方沙井等改造工</p>

	<p>程，须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并申领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满足使用单位申报“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单位”的基本要求。</p>
<p>备注</p>	<p>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p>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ec2cb1c225d047e7821710d9f004243f-20241129004048925





中标单位确认函

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7月7日 18:00至2023年7月10日 23:59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情形），现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92949.93元）。

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92949.93元。

招标人：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2日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项目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举行评标会议，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内容。

中标价：（小写）元：492949.93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玖角叁分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蔡传华，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2023 年 7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东2023工00号

发包方：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东 650 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东650号（郭塘厂房厂区）

工程内容：1、根据与市政管道接驳设计图纸，雨污分流工程包括雨水管路和污水管路铺设直径300管道长度约550米，直径160连接管路和排水管路约180米，园井约21个（含接驳井2个），方沙井约10个。需对11个厕所井进行联接，18个洗手池进行联接。二栋宿舍楼由于图纸原因，没标示，需要在现场进行规划好彻底进行雨污分流。

2、部份雨水管路和污水管路的施工过程中需对原管路进行清理，使其达到排放验收的要求，检测井必须要达到水质检测要求达标，并经检测公司检测水质合格达标排放。

3、原雨水及污水排放施工出具达标的竣工图申报水务局备案。

4、铺设的雨水管路、污水管路和园井、方沙井等改造工程，须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并申领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满足使用单位申报“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单位”的基本要求。

（三）承包方式：按甲、乙双方现场指定项目及审核报价内容要求进行施工，包施工、包材料、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施工（附工程报价，按双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报价范围内包干）。合同约定总造价已包含乙方完成不属报价范围项目，如因实际使用情况发生变化，需更换或增加工程施工，由乙方对增加项目报价，甲方审核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属增加工程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和工程量范围内的全部事项和费用。如经甲方同意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格相应予以调减。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并申领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满足使用单位申报“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单位”的基本要求。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报价文件及附件
3. 图纸、工程量清单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条 工程总造价含税为 492,949.93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玖角叁分。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审批完成起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质量应属合格工程并力争达到优良。

(二)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 如属甲方使用不当的质量问题, 可由乙方修理, 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质保期为 贰年, 乙方在交付工程时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的竣工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 乙方所提供材料设备需要有法规规定的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可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 否则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 乙方进场施工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147884.98 元), 作为首期款。

2. 工程竣工并通过双方验收, 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5% (即 271122.46 元), 余款中的 10% (即 49294.99 元) 待领到排水许可证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质保期为 贰年, 在质保期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履行完毕质保义务、无其他违约情形下, 付清乙方剩余款 5% (即 24647.5 元)。

4.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予以顺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免费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委派现场管理代表(姓名:)，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及其它事宜。
2. 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错误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改正。但该条款不免除乙方规范、安全施工的义务。
3. 甲方提供原建筑物平面图等有效资料配合乙方施工。
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物件堆放整齐。
2. 负责施工所需的材料、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3.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业主、物业、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及施工要求，并听从甲方人员所提出合理意见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工作。
4. 管理好工人工作，在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把好关，严格按国家规定、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以较高者为准)质量标准施工。
5.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经济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指派(身份证号:)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八条 工程验收: 由甲乙双方按有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 7 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第四条第(三)项全部资料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任何一方中止合同，按工程造价的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 (二)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 不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2. 因甲方变更未能及时通知乙方;
3. 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4. 因甲方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5. 逾期验收;
6. 其他甲方原因或受天气影响等造成的。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五)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分包、转包约定的工程事项及随意减少或增加工程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款项的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按工程造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在甲方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其甲方的实际损失给予一次性补偿,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还应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即使本工程已按第八条的约定进行验收,但本工程不能申领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满足不了使用单位申领“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单位”的基本要求,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予以整改直至工程申领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满足使用单位申报“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单位”的基本要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在正常施工过程中受甲方生产需要或其它影响的,导致没有工作面的,必须工期顺延。

(八)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通知等文件往来,以签章页记载联系方式为准,且联系方式适用于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以约定方式送达未能签收的,发出之日第三日视为送

达。

甲方：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1 栋 1102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工程质量承诺书:

- 1、保证具有承建该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相关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参与的项目技术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工作内容，确保技术质量工作扎实有效的真正落到实处。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全面做好质量工作。
- 2、建立质量责任制，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认真做好现场交底、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工作，认真熟悉图纸并编制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指导施工。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我公司相关制度处罚。
- 3、坚决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组织施工。决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严格按图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双方协商解决。
-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所有进场的各项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试验，决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并保证各种材料（设备）都有产品合格证书、3C 认证，未经检试验或检试验不合格的决不使用，若做不到甘愿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 5、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自检），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

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技术质量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允许上岗作业，对失职、渎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问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7、加强对分包单位施工质量的管理，坚持总包管分包，分包对总包负责的原则。分包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必须纳入总包质量管理体系中，并对其实施管理职能。若分包单位发生质量问题总包单位负总责，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8、保证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竣工验收，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保证竣工验收过程公平公正，竣工资料绝不弄虚作假，保证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建设单位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和经济处罚。

9、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安全责任承诺：

1、工程施工中严格按安全技术措施中的要求搞好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出现不按措施进行施工的，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特殊工种操作人员保证做到持相关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3、保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流程进行施工，不违反安全操作流程，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和质量安全职能人员的质量安全检查和监督。

4、施工单位员工必须购买社会工伤保险及工伤意外险等。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治安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活动，共同维护和谐环境。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工程质量安全做出的郑重承诺，若工程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我方愿接受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内愿意承担终身责任，并且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加倍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2023年7月18日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6. 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标准和设计的有关要求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 年 7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张浩宇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民法典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郭塘厂房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张浩宇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ec2cb1c225d047e7821710d9f004243f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广东中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泽帆

2024年11月29日